

**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後好安心」
課後照顧服務報名辦法**

一、依據

(一) 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。

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114 學年度本校學生

四、實施時間：學生放學後至下午 7 時。

五、上課班別、參加對象、上課內容、上課時間、費用（已扣除國定假日、結業式不上課等費用），費用為預估值，實際費用將於扣除校內社團、校隊上課時間後，依實際上課時間收費：

班別	年級	上課內容與 每週節數	上課時間	費用
A	一、二	1. 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。 2. 每週 16 節。	1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—15:50，每天 4 節。	7161 元
B	一、二	1. 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。 2. 每週 26 節。	1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—17:30，每天 6 節。 2. 週二 16:00—17:30，一天 2 節。	14119 元
C	一、二	1. 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。 2. 每週 36 節。	1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12:30—19:00，每天 8 節。 2. 週二 16:00—19:00，一天 4 節。	21077 元
D	三、四	1. 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。 2. 每週 18 節。	1. 週三、週五，12:30—15:50，每天 4 節； 2. 週一—五 16:00—17:30，每天 2 節。	10678 元
E	三、四	1. 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。 2. 每週 28 節。	1. 週三、五，12:30—15:50，每天 4 節； 2. 週一—五 16:00—19:00，每天 4 節。	17636 元
F	五、六	1. 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。 2. 每週 14 節。	1. 週三，12:30—15:50，一天 4 節； 2. 週一—五 16:00—17:30，每天 2 節。	8911 元
G	五、六	1. 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。 2. 每週 24 節。	1. 週三，12:30—15:50，一天 4 節； 2. 星期一至五 16:00—19:00，每天 4 節。	15869 元

六、收費期程與預定師資

採一次性收費方式：上課期程：114.9.1~115.1.22；預計 10 月中收費，利用學生繳費三聯單方式收取。

如因學生家庭經濟因素，有一次性繳費困難者，請於報名時向教務處提出困難原因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視情況調整收費方式。

七、開班人數：班級之生師比以十五比一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比一；參加學生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，基於學生團體互動及撙節經費考量，每班得跨年段招收學生。報名序位以線上表單系統提交時間排列，倘各年級各時段報名人數逾名額限制，報名人數每達十五人，始得增開一班。

八、學生參加本課後照顧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

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參加學校課外社團活動者，將依實際上課日數退費。
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如有無法抗拒之因素需退班退費，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得視情況彈性退費。

九、課後照顧班常規管理辦法(詳見QR code附件)

(一)所有參與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均須遵守課後照顧班規
管理辦法。

(二)參與課照班之學生家長亦請督促孩子遵守課後照顧
班常規管理辦法並於報名表單簽結家長同意書。



課後照顧班常規管理辦法



低年級
課後照顧班報名表單



中年級
課後照顧班報名表單



高年級
課後照顧班報名表單